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市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的要求，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拟与广西大唐电力检修有限公司签订设备检修协议的议案》。

（一）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二）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议案涉及的检修业务为发电企业年度的例行检修，属于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关联交易，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在保证设备例行检修质量和控制检修成本、进度的前提下，选择广西大唐电力检修有限公司作为检修业务受托方是公司的自主选择。

2、检修业务受托方广西大唐电力检修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人员均有多年水电厂运行、检修、施工的经验且熟悉受托方设备状况，在承接检修业务上具有优势；检修定额以《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设备检修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为基础，参考广西分公司2009-2014年机组检修费实际发生情况并借鉴行业内其它发电集团相关标准制定的《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分公司水电机组检修费用定额暂行规定》，以机组型式、转轮标称直径为指导，参照机组的容量、利用小时、投

产年限、启停次数等核定，并通过协商确定，检修费用体现了价格的公允性、合理性和公平交易原则，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3、此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 琦



闵 勇

赵燕士

雷民军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 琦

闵 勇

赵燕士

雷民军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 琦

闵 勇



赵燕士

雷民军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 琦

闵 勇

赵燕士



雷民军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2 日